

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编号：临 2015-018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精工”）和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刚幕墙”）于近日收到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浙江精工于 2008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于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，期满后，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。浙江精工于 2014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并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1433001729，资格有效期三年。

金刚幕墙于 2014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，并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1444000798，资格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浙江精工和金刚幕墙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（2014 年至 2016 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所得税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0 日